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313號

聲 請 人 鄧心瑋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汪婷婷、洪碧華、汪龍輝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（下稱系爭本票5紙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[81]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次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其次，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三、查系爭本票5紙皆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提示日，該裁定於113年12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仍未陳報何時踐行提示程序，故本件聲請人是否為付款提示，尚屬不明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3331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113年9月13日	400,000元	未記載
002	113年9月14日	200,000元	未記載
003	113年9月20日	200,000元	未記載
004	113年9月25日	200,000元	未記載
005	113年11月1日	150,000元	未記載